主　文一、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1款規定：「警察人員有下
請不受理。理　由壹、聲請人陳述要旨【1】聲請人陳述要旨略以：聲請人
ㄟ_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76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以
瓛?項、第78條第1項及第84條規定區分為權利事項或管理事項，而為不同之
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
局判決並未適用司法院釋字第298號、第323號及第583號解釋，又關於公務
邦k保障訴訟權之疑義部分。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、第72條第
}部分之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均
81　迨壑妊昉Y厲處分，並非包含於行政機關得自行懲處之合理範圍內，系
A公職權之意旨均無違背。系爭規定涉及行政懲處，而憲法第77條所定之懲
　珚晥峔怳蔑ㄟH員相關法規規定等再服其他種類公職，尚難謂與憲法保障
任何差別待遇，立法與相關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，自得斟酌
k形成之空間，並得依各類公務人員性質之不同而為不同之規定。惟鑑於服
累積已達二大過。」（上開內容係於86年5月6日修正公布時增列，於91年1
H。【22】（三）系爭規定與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，確有差別【23】查系
D重要公益【25】按警察負有維持公共秩序，保護社會安全，防止一切危害
與行政院於78年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同條例修正草案第32條（未完成修法）之
v（參見78年12月30日行政院、考試院函請審議「警察人員管理條例部分條
〃{場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，並得依法採取各種強行性措施（警察職權行使
因此，警察人員之紀律要求較一般公務人員為高，對其違紀失職之容忍程度
O障人民服公職權之問題【31】聲請人另主張獎懲相抵應限於同一年度發生
N旨參照），而非指原因事實發生於同一考績年度之獎懲始得抵銷。蓋警察
必有利。況若有權機關恣意操縱核定發布懲處決定之時間，如蓄意延遲懲處
齯帣?條所定行政懲處免職權，是否牴觸憲法第77條規定部分，本庭業於11
ＶA任公務員，無從依法定程序予以汰除，勢必影響行政效能，甚至妨礙行
門應屬功能最適之決定機關，而更適合為第一次之判斷。與行政機關相比，
P制度，且於憲法施行後繼續雙軌併行。不論是依制憲意旨或當時法制背景
F懲處，亦非要求必須由法院擔任公務員懲戒及懲處之第一次決定機關。【
D救濟，則在解釋上，更無必要將依系爭規定所為免職處分亦解釋為實質上
憬韟~度內另設獎懲互相抵銷之結算期間，因此警察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中
為惡意操縱平時考核累積達二大過之要件而予以免職之可能，例如，受考核
巨ⅱ窗A予以規範。【47】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憲法法庭審判長大法官黃

01　　齫B吳大法官陳鐶、蔡大法官明誠、林大法官俊益、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